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再字第1號

再審原告　　呂學和

000000000000000000

再審被告　　港都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文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1年11月25日最高法院111年度台聲字第2292號確定裁定、112年2月16日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73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最高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所明定。又對於第三審法院之裁定，係本於第496 條第1項第9 款至第13款事由，聲明不服者，專屬原第二審法院管轄，此觀之民事訴訟法第507 條、第499 條規定自明。反之，對於第三審法院之裁定，係本於第496 條第1 項第1 款至第8 款事由，聲明不服者，自專屬於第三審法院。另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是否合法，係屬最高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裁判事項。是當事人對最高法院以其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之裁定，聲請再審，並對原第一審及第二審確定判決合併提起再審之訴者，揆之民事訴訟法第499條第2項前段規定之旨趣，本不在依同法第507條準用上開條項前段規定，專屬上級之最高法院合併管轄之列。於此情形，就最高法院以上訴不合法而駁回之裁定，聲請再審部分，依同法第507條準用第499條第1項規定，即專屬最高法院管轄（最高法院71年度台聲字第132號、98年度台聲字第561號、107年度台聲字第411號、107年度台聲字第879號民事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再審原告主張最高法院民國111年11月25日111年度台聲字第2292號民事裁定、112年2月16日112年度台上字第573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，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2、5款之再審事由，聲請再審。本諸前開說明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499條第1項之規定，均應專屬最高法院管轄，其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再審，顯有違誤，應由本院依職權將此部分移送最高法院。至再審原告對本院110年度勞上字第53號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由本院另依法處理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許明進

法　官　周佳佩

法　官　張維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秀珍